

船名		註冊港 (所在地)	港 (縣市)			
所有人	姓名或 名稱	建或 造建 船造 廠人	名稱			
	地址		地址			
小船編號		小船種類及 使用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客小船(含客貨小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貨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總噸位		淨噸位				
申請 事 項	1. 核發		附 送 文 件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購買或製造			新建小船	1. 核准建造文件 一份 2. 造船完工證明文件 一份 3. 機器來源證明文件 一份 4. 申請人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各一份 5. 照片(2x3吋) 二張	
	2. 補發			外國 購買製造	1. 核准進口文件及圖說等有關文件 一份 2. 申請人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各一份 3. 照片(2x3吋) 二張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、減失補發			遺失、減失 補發	1. 小船執照遺失或減失證明 (或切結書) 一份 2. 申請人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各一份 3. 照片(2x3吋) 二張	
	3. 換發			小船移轉	1. 買賣時應附買賣契約(正本) 一份 2. 繼承時應附分割協議書、 繼承系統表 各一份 3. 贈與時應附贈與契約書 一份 4. 小船執照 一份 5. 申請人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 (含買賣或贈與雙方、法人應附設 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、章程、股東 會議事錄) 各一份 6. 完稅證明書 一份 7. 照片(2x3吋) 二張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船所有權移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損、污損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造船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裝機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破損、污損 換發	1. 小船執照 一份	
				變更船名	2. 申請人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各一份	
				變更地址	3. 照片(2x3吋) 二張	
	4. 其他申請			變更使用 目的或型 式	1. 小船執照 一份 2. 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證明 (含主管機關核准公文) 一份 3. 申請人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各一份 4. 照片(2x3吋) 二張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籍(轉至)			改造船體	1. 小船執照 一份 2. 改造證明 (含主管機關核准改造公文) 一份 3. 申請人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各一份 4. 照片(2x3吋) 二張	
		換裝機器	1. 小船執照 一份 2. 機器來源證明 (含主管機關核准換裝公文) 一份 3. 申請人印鑑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各一份 4. 照片(2x3吋) 二張			

備註	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(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)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	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 data-bbox="852 331 970 463">轉籍</td> <td data-bbox="970 331 1391 463"> 1. 小船執照 一份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一份 3. 照片(2x3吋) 二張 </td> </tr> </table>	轉籍	1. 小船執照 一份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一份 3. 照片(2x3吋) 二張
轉籍	1. 小船執照 一份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設立/變更登記事項表) 一份 3. 照片(2x3吋) 二張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背面)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申請人」應填小船所有人。新建小船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，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，則可僅填承造人。
2. 「船名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，得填建造廠之編號，申請改名時應加填原名。
3. 「機器來源證件」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，繳驗進口關單，如由進口商代購者，除繳驗關單外，並須附買賣證明書。
4. 依船舶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量產製造之小船，並持有該驗船機構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者，於申請註冊給照時，不需檢附造船證明文件及機器產權證件。